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鍾臻賢
電話：(02)2349-6308
電子信箱：imgion@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配合辦

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25001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核准文、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5001666-0-0.pdf、1125001666-0-1.pdf、1125001666-0-2.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核定本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22日交航字第11100035428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並強化航空保安措施，本局依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17號附約最新版本(第12版)修正內容及航空保安實務作業需求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業已奉交通部核定在案。
- 三、請航空警察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者依據旨揭計畫修正所屬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並於112年3月10日前陳報本局。
- 四、另請航空警察局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33條第3項規

定，督導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其他與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及保安控管人等相關單位修正所屬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並於112年4月14日前完成計畫核定。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副本：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含丁等航空站)(均含附件)

電 2023/04/13
交 18:56:53 文章

局長 林 國 顯

理事長批示

如
接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擬 轉 會 負
林虹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黃伯晟
電話：(02)2349-2317
電子信箱：phw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1003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修正草案，同意辦理，請轉知相關單位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11月18日空運安字第1115028971號函。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2022/12/22 17:53:54 電子交換章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

交通部 93 年 12 月 14 日交航字第 0930065653 號函核定

交通部 96 年 5 月 15 日交航字第 0960004771 號函修正

交通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交航字第 1020037941 號函修正

交通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交航字第 1030032771 號函修正

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交航字第 1110035428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 3.5.1 節：「每一締約國必須要求適當機關發展、執行及維持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以確定符合其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驗證其有效性。」，爰訂定本品質管制計畫。

貳、定義：

一、保安查核 (Security Audit)：對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各項執行實施深度符合檢查。

二、保安檢查 (Security Inspection)：針對特定保安措施之有效性實施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檢查。

三、保安測試 (Security Test)：模擬企圖從事非法干擾行為之航空保安措施之隱藏或蓄意試驗。

四、保安演練 (Security Practice and Exercise)：執行各項保安措施之單位應依可能發生非法干擾行為之狀況，定期演練應變處理程序與相關作業，以確保於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時能立即處理。

五、保安評估 (Security Survey)：保安需求之評估，包括有可

能被利用進行非法干擾行為脆弱點之辨識以及修正行動之建議。

參、品質管制方式：

一、保安查核：

- (一) 查核單位應至少每二至三年對受查核單位實施一次查核作業，受查核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規避。查核之優先順序與實施頻率應依威脅情報、風險狀況及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 (二) 查核作業進行時，檢查員如發現缺失應告知受查核單位，並於查核作業結束後，提送查核報告予受查核單位。受查核單位應就各項查核缺失分別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查核單位並應對受查核單位所提送之改善方案詳加審查，以確保其能對所發現缺失進行改善。
- (三) 查核單位對查核時所發現缺失，應依受查核單位所提改善期程加以追蹤，以確保改善方案之有效執行，並應將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未來查核、檢查或測試之重點。

二、保安檢查：

- (一) 檢查單位應至少每一至三年對受其檢查單位實施一次檢查作業，受檢查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規避，但當年度已實施保安查核者，該年度得免實施檢查。檢查之優先順序與實施頻率應依威脅情報、風險狀況

及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 (二) 檢查作業進行時，檢查員如發現缺失應告知受檢查單位，並於檢查作業結束後，提送檢查報告予受檢查單位，受檢查單位應就各項檢查缺失分別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檢查單位並應對受檢查單位所提送之改善方案詳加審查，以確保其能對所發現缺失進行改善。
- (三) 檢查單位對檢查時所發現缺失，應依受檢查單位所提改善期程加以追蹤，以確保改善方案之有效執行，並應將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未來查核、檢查或測試之重點。

三、保安測試：

- (一) 測試單位應至少每一至三年對受其測試單位實施一次測試，受測試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規避，但當年度已實施保安查核者，該年度得免實施測試。測試之優先順序與實施頻率應依威脅情報、風險狀況及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 (二) 測試作業進行時，測試單位如發現缺失應告知受測試單位，並於測試作業結束後，提送測試報告予受測試單位，受測試單位應就各項測試缺失分別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測試單位並應對受測試單位所提送之改善方案詳加審查，以確保能對所發現缺失進行改善。

- (三) 測試單位對測試時所發現缺失，應依受測試單位所提改善期程加以追蹤，以確保改善方案之有效執行，並將測試缺失列入未來查核、檢查或測試之重點。

四、保安演練：

- (一) 執行各項保安措施之單位每年應至少演練一次非法干擾事件之應變處理程序與相關作業。
- (二) 演練完成後應將演練結果予以記錄，並應針對演練缺失予以改進。

五、保安評估：

- (一) 執行保安評估之單位應於新航空站或航廈啟用或航廈整建完成時或新航線開闢前進行保安需求之評估。
- (二) 評估完成後應將評估結果予以記錄，並應針對評估缺失予以改進。

肆、執行單位與權責：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對下列單位實施查核、檢查或測試作業，並於新航空站或航廈啟用或航廈整建完成時，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執行保安評估，另得視需要將查核結果、成效及缺失改正情形，陳報國家航空保安會：

- (一) 各航空站保安管理機關。
- (二)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三) 普通航空業者。

(四) 在我國境內營運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五)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

二、航警局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與人員（包括負責旅客、行李與貨物之安全檢查、管制區之進出管制、航空器清艙檢查及航空器戒護等單位與人員）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作業，並於新航空站或航廈啟用或航廈整建完成時進行保安評估。另應對下列單位實施查核及檢查作業，並得視需要將查核結果、成效及缺失改正情形，陳報機場保安會：

(一)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

(二) 航空站地勤業者。

(三) 空廚業者。

(四) 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接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接之公民營機構。

(五) 航郵中心。

(六) 保安控管人。

(七) 其他依規定提送保安計畫或安全維護計畫之公民營機構。

三、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與人員（包括組員、客運地勤人員、負責接收、處理、裝載與運送空運

貨物、機上餐飲用品、機上侍應品之人員及負責航空器戒護之人員等）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自我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並對其所委託之客、貨運代理業者及地勤代理業者實施查核及檢查。另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新航線開闢前進行保安需求之評估。

四、飛航服務總臺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與人員（包括於重要助導航設施內工作之人員及管制其所屬區域人員與車輛進出之人員等）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自我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

五、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航警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及人員（包括負責接收、儲存與處理空運貨物之人員及負責警衛保全人員等）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自我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

六、航空站地勤業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航警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及人員（包括負責處理、裝載與運送空運貨物、機上餐飲用品及機上侍應品之人員等）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自我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

七、空廚業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航警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及人員（包括負責製造、裝載、運送機上餐飲用品與機上侍應品之人員及負責警衛保全人員等）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自我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

八、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接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接之公民營機構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航警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及人員（包括於航空站管制區內作業之人員及負責警衛保全人員等）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自我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

九、保安控管人應訂定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航警局核准後，對所屬單位及人員所執行之航空保安措施及程序實施自我查核、檢查、測試及演練。

伍、品質管制計畫內容

一、為使各單位航空保安品質管制之達成具一致性，各單位所訂定之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負責查核、檢查、測試與演練之單位。
- （二）查核、檢查、測試與演練對象。
- （三）查核、檢查、測試與演練項目。
- （四）查核、檢查、測試與演練之方式及實施頻率。
- （五）檢查員之資格條件。
- （六）查核、檢查、測試與演練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時限。
- （七）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

二、航警局及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於所訂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中，明訂負責保安評估之單位、對象、項目、實施方式及紀錄之保存方式與時限。

陸、其他：

一、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應與航空保安措施之執行相互獨立。

二、各項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作業所需之行政支援，由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單位協調受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參與演練單位提供協助。

三、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以備查驗。

四、執行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作業人員，應獲得充分必要授權，使其獲取所有相關資訊，以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並據以要求受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單位執行改正措施。

五、受查核、檢查及測試單位應建立具保密措施的自願報告系統，以用於分析由乘客、機組人員和地勤人員等來源所提供之航空保安資訊。

六、依據本計畫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結果，應有紀錄與分析程序，以確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有效推動與實施，其程序應包括識別不符合規定之原因與樣態，以及驗證改善矯正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持續執行。

七、執行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作業人員，應具航空保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航空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保安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作業。

柒、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壹、依據 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 3.5.1 節：「每一締約國必須要求適當機關發展、執行及維持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以確定符合其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驗證其有效性。」，爰訂定本品質管制計畫。	壹、依據 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 3.4.4 節：「每一締約國必須要求適當機關發展、執行及維持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以確定符合其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驗證其有效性。」，爰訂定本品質管制計畫。	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之條文移列，修正本計畫之依據。
貳、定義 一、保安查核 (Security Audit)：對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各項執行實施深度符合檢查。 二、保安檢查 (Security Inspection)：針對特定保安措施之有效性實施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檢查。 三、保安測試 (Security Test)：模擬企圖從事非法干擾行為之航空保安措施之隱藏或蓄意試驗。 四、保安演練 (Security Practice and Exercise)：執行各項保安措施之單位應依可能發生非法干擾行為之狀況，定期演練應變處理程序與相關作業，以確保於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	貳、定義 一、保安查核 (Security Audit)：對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各項執行實施深度符合檢查。 二、保安檢查 (Security Inspection)：對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規定中有關航空公司、航空站或其他與保安有關單位之執行進行檢查。 三、保安測試 (Security Test)：模擬企圖從事非法干擾行為之航空保安措施之隱藏或蓄意試驗。 四、保安演練 (Security Practice and Exercise)：執行各項保安措施之單位應依可能發生非法干擾行為之狀	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修正「Security Inspection」之定義，修正「保安檢查」之定義。

時能立即處理。 五、保安評估 (Security Survey)：保安需求之評估，包括有可能被利用進行非法干擾行為脆弱點之辨識以及修正行動之建議。	況，定期演練應變處理程序與相關作業，以確保於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時能立即處理。 五、保安評估 (Security Survey)：保安需求之評估，包括有可能被利用進行非法干擾行為脆弱點之辨識以及修正行動之建議。	
參、品質管制方式： 一、保安查核： (一)查核單位應至少每二至三年對受查核單位實施一次查核作業，受查核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規避。查核之優先順序與實施頻率應依威脅情報、風險狀況及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二)查核作業進行時，檢查員如發現缺失應告知受查核單位，並於查核作業結束後，提送查核報告予受查核單位。受查核單位應就各項查核缺失分別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查核單位並應對受查核單位所提送之改善方案詳加審查，以確保其能對所發現缺失進行改善。 (三)查核單位對查核時所發現缺失，應依受查核單位所提改善期程加以追蹤，以確保改善方案之有效執行，並應將查核缺	參、品質管制方式： 一、保安查核： (一)查核單位應至少每二至三年對受查核單位實施一次查核作業，受查核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規避。查核之優先順序與實施頻率應依威脅情報、風險狀況及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二)查核作業進行時，檢查員如發現缺失應告知受查核單位，並於查核作業結束後，提送查核報告予受查核單位。受查核單位應就各項查核缺失分別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查核單位並應對受查核單位所提送之改善方案詳加審查，以確保其能對所發現缺失進行改善。 (三)查核單位對查核時所發現缺失，應依受查核單位所提改善期程加以追蹤，以確保改善方案之有效執行，並應將查核缺	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修正，刪除第參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檢查及資格規定，整併移列至第陸點第七項。

失改善情形列入未來查核、檢查或測試之重點。 二、保安檢查： （一）檢查單位應至少每一至三年對受其檢查單位實施一次檢查作業，受檢查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規避，但當年度已實施保安查核者，該年度得免實施檢查。檢查之優先順序與實施頻率應依威脅情報、風險狀況及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二）檢查作業進行時，檢查員如發現缺失應告知受檢查單位，並於檢查作業結束後，提送檢查報告予受檢查單位，受檢查單位應就各項檢查缺失分別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檢查單位並應對受檢查單位所提送之改善方案詳加審查，以確保其能對所發現缺失進行改善。 （三）檢查單位對檢查時所發現缺失，應依受檢查單位所提改善期程加以追蹤，以確保改善方案之有效執行，並應將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未來	失改善情形列入未來查核、檢查或測試之重點。 <u>（四）各查核單位之檢查員應具航空保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航空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查核作業。</u> 二、保安檢查： （一）檢查單位應至少每一至三年對受其檢查單位實施一次檢查作業，受檢查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或規避，但當年度已實施保安查核者，該年度得免實施檢查。檢查之優先順序與實施頻率應依威脅情報、風險狀況及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二）檢查作業進行時，檢查員如發現缺失應告知受檢查單位，並於檢查作業結束後，提送檢查報告予受檢查單位，受檢查單位應就各項檢查缺失分別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檢查單位並應對受檢查單位所提送之改善方案詳加審查，以確保其能對所發現缺失進行改善。 （三）檢查單位對檢查時所發現缺失，應依受檢查單位所提改善期程加以追蹤，以確保改善方案之有效執行，並應將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未來查	
--	--	--

查核、檢查或測試之重點。	核、檢查或測試之重點。 <u>(四)各檢查單位之檢查員應具航空保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航空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檢查作業。</u>	
陸、其他： <u>一、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應與航空保安措施之執行相互獨立。</u> <u>二、各項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作業所需之行政支援，由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單位協調受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參與演練單位提供協助。</u> <u>三、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以備查驗。</u> <u>四、執行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作業人員，應獲得充分必要授權，使其獲取所有相關資訊，以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並據以要求受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單位執行改正措施。</u> <u>五、受查核、檢查及測試單位應建立具保密措施的自願報告系統，以用於分析由乘客、機組人員和地勤人員等來源所提供之航空保安資訊。</u> <u>六、依據本計畫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結果，應有紀錄與分析程序，以確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u>	陸、其他 <u>一、各項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作業所需之行政支援，由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單位協調受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參與演練單位提供協助。</u> <u>二、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以備查驗。</u> <u>三、查核、檢查、測試、評估及演練單位應建立品質管制之紀錄及分析系統，以對於所發現之民用航空保安缺失進行改進及追蹤。</u>	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號附約 3.5.1 節修正內容，增修本條文說明如下： <u>一、依據第十七號附約第 3.5.1(a)節新增第一項。</u> <u>二、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u> <u>三、依據第十七號附約第 3.5.1(c)節新增第四項。</u> <u>四、依據第十七號附約第 3.5.1(d)節新增第五項。</u> <u>五、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六項，並依據第十七號附約第 3.5.1(e)節修正該項條文內容。</u> <u>六、整併原第參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執行保安查核及檢查之檢查員資格至第七項，並依據第十七號附約第 3.5.1(b)節新增從事保安測試及評估作業之檢查員亦適用相同資格規範。</u>

<u>有效推動與實施，其程序應包括識別不符合規定之原因與樣態，以及驗證改善矯正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持續執行。</u> <u>七、執行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作業人員，應具航空保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航空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保安查核、檢查、測試及評估作業。</u>		
--	--	--